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10月18日以书面、传真、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充分、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办法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5 日